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 部 分 規 定 修 正 對 照 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 (一) 團體獎：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研訂相關法規或計畫。 2. <u>從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或積極辦理各級學校多元輔教活動著有成效。</u> 3. <u>從事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推廣工作。</u> 4.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結合動員演習及防災工作納入相關活動或課程)。 5.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6.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	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 (一) 團體獎：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研訂相關法規或計畫。 2. 推行全民國防<u>教育學校教育工作。</u> 3. <u>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u> 4.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結合動員演習及防災工作納入相關活動或課程)。 5.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6.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7.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編製	一、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已納入學校正式課程體系，為鼓勵各級學校於課程外積極辦理多元輔教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團體獎事蹟，增列辦理各級學校多元輔教活動。 二、參酌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一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全民國防宣導方式日益多元，並廣泛運用社群及影音平臺等數位媒體，爰修正第一款第八目，增列宣導方式。 四、鑒於「評鑑」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九目有關對所屬實施獎助評鑑，定明獎勵、補助所屬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為團體獎事蹟，以增加適用範圍。 五、考量現行全民國防活動及人才招募多由政府機關統籌規劃辦理，爰第一款第十目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十一目「人才招募」文字移列至本目，以符實況。 六、配合修正規定第一款第十目，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十一目，現行規定第十二目目次調整為第十一目，內容未修正。

作。 7.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編製教材。 8. 從事全民國防理念推廣宣導作為(含建置網站、經營社群、影音串流平臺、資料庫等)。 9. 獎勵、補助所轄(屬)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著成效有。 10. 積極協助政府辦理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活動或其他創新作為。 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國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 (二) 個人獎：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1.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2.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政	教材。 8. 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多元化活動及規劃相關文宣作為(含建置網站、資料庫)。 9.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對所屬實施獎助評鑑。 10. 推行(展)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或其他創新作為。 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國軍人才招募政策有具體成效。 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 (二) 個人獎：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1.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2.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	
--	---	--

府機關(構) <u>在職教育推廣</u>工作。 3.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 4.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5.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6.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編撰教材(案)。 7. <u>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對建立全社會防衛韌性著有績效。</u> 8. <u>其他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法制或計畫)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u> 9. <u>個人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含經營社群、影音串流等平臺)等其他創新</u>	導工作。 3.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 4.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5.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6.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編撰教材(案)。 7. <u>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各項事宜。</u> 8. <u>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資料庫或設計各項文宣品。</u> 9. 其他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法制或計畫)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 10. <u>個人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其他創新(積極)作為。</u> 11. <u>推展全民</u>	七、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同說明二。 八、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七目新增建立全社會防衛韌性事蹟。 九、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八目刪除與第十目合併。 十、配合修正規定第二款第八目刪除，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八目，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八至十二目目次調整為第八至十一目；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九、十、十一目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	--

(積極)文宣作為。 10.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國軍人才招募工作有具體成效。 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國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	國防教育對執行國軍人才招募政策有具體成效。 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	
五、<u>薦報之類別、機關、獎項員額及注意事項</u> (如附件一)： (一) 學校教育： 1. <u>教育部轄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含軍訓教官、教師、行政人員)</u>，統由教育部薦報。 2. 個人獎由參選人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後，再呈報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 3. <u>本類別薦報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u>，以<u>學校教育相關活動列計</u>，<u>非學校教育事項者不予計分</u>。 (二)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	五、<u>薦報之類別、機關及獎項員額</u> (如附件一)： (一) 學校教育： 1. 團體獎及個人獎均由教育部薦報。 2. 個人獎由參選人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後，再呈報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 (二)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文化部薦報。 (三) 在職教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 (四) 社會教育：由各單位薦報，國防部審查。 1. 各司令(指揮)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及後備指揮部薦報。	一、為明確各薦報類計分範圍，序文增列「<u>注意事項</u>」文字。 二、為明確學校教育類薦報機制及權責分工，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並增訂第三目，定明教育部轄屬單位、人員統由該部辦理薦報，並學校教育相關活動列入計分。 三、為地方機關薦報權責及避免與學校教育類別薦報範圍重複，爰第五款定明地方所屬機關、學校統由地方政府薦報。 四、為明確各薦報類別之計分範圍，爰增訂第六款，以避免不同類別事蹟混列計分之情

文化部薦報。 (三)在職教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 (四)社會教育：由各單位薦報，國防部審查。 1. 各司令（指揮）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及後備指揮部薦報。 2. 國防部： (1) 學校（院）：由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正預校薦報。 (2) 訓練指揮部（中心）：由陸、海、空軍教準部、後訓中心、憲訓中心、資通電訓測暨準則發展中心薦報。 (3) 國防部聯參：由各單位依實	2. 國防部： (1) 學校（院）：由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正預校薦報。 (2) 訓練指揮部（中心）：由陸、海、空軍教準部、後訓中心、憲訓中心、資通電訓測暨準則發展中心薦報。 (3) 國防部聯參：由各單位依實際推動相關業務薦報。 (4) 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由各單位依實際執行相關任務薦報。 (5) 推動民	
---	---	--

際推動相關業務薦報。 (4)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由各單位依實際執行相關任務薦報。 (5)推動民事有功團體或個人：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民間團體或個人，由各司令(指揮)部薦報。 (6)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民間團體或個人，行政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或其所屬人員，應依	團體或個人：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民間團體或個人，由各司令(指揮)部薦報。 (6)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民間團體或個人，行政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或其所屬人員，應依其他獎項辦理薦報，不得薦報本獎項。 (五)地方機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	
--	--	--

其他獎項辦理薦報，不得薦報本獎項。 (五) 地方機關：<u>地方所屬機關、學校</u>統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 (六) 注意事項： 1. 薦報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應屬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有關項目，始得列計分數。 2. 地方主管機關依學校教育、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類別實施薦報，其薦報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屬該薦報類別有關事項，始得列計分數。		
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準備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項採寧缺勿濫原則評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薦報機關辦理初	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準備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項採寧缺勿濫原則評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薦報機關辦理初審時，得依國	配合資訊化作業資料傳輸，爰修正第三款資料提供方式，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審時，得依國防部評選指標，規定評選細項辦理初評。 (二) 薦報表以電子檔繕造(格式: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25pt，邊界上2.5公分，下2公分，左2.5公分，右2公分)，隨公文薦報，電子檔併送秘書處彙整。 (三) 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後提供雲端硬碟連結(國軍人員運用內部網路傳輸系統至秘書單位承辦人處)並打印成冊(電子檔編輯頁面，影音、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逕送秘書處，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以致秘書處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視同無佐證資料。 (四) 本要點(含薦	防部評選指標，規定評選細項辦理初評。 (二) 薦報表以電子檔繕造(格式: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25pt，邊界上2.5公分，下2公分，左2.5公分，右2公分)，隨公文薦報，電子檔併送秘書處彙整。 (三) 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後製成光碟並打印成冊(電子檔編輯頁面，影音、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逕送秘書處，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以致秘書處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視同無佐證資料。 (四) 本要點(含薦報表格式)電子檔，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供自行下載。	
---	---	--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報表格式) 電子檔，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供自行下載。		
--	--	--

第五點 附件一 (修正後)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獲 獎 員 額 表					
類 別		薦 報 機 關 (單 位)	獲 獎 員 額		備 考 (推 薦 員 額)
			團 體	個 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學 校 教 育	教 育 部	1	3	
	國防文物保護、 宣 導 及 教 育	文 化 部	1	1	
	在 職 教 育	行 政 院 人事行政總處	1	1	
中央主管機關	社 會 教 育	各 司 令 (指 揮) 部	10	10	陸軍3團體3個人 海軍2團體2個人 空軍2團體2個人 憲兵1團體1個人 資通電軍1團體1個人 後備1團體1個人
		國 防 部	2	5	學校(院)：1團體2個人 訓練指揮部(中心)：1團體1個人 國防部聯參及機關(部隊)依實際需求薦報
			2	5	推動民事有功團體或個人員： 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薦報，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完成審查、評選後薦報秘書處。
			1	2	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員： 得由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自行向秘書處辦理薦報。
	地方 主 管 機 關	全 國 直 轄 市、 縣 (市) 政 府	5	10	各縣(市)： 推薦2團體3個人
合 計			23	37	
備 考	一、人民團體必須為依法登記核定成立，且章程之宗旨、任務合於本要點規定獎勵基準內容者。 二、薦報之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75分不予評選。 三、本獎項預計接受各界推薦員額115個團體、185員個人，評選以寧缺勿濫原則，各單位初審採從實從嚴，若有薦報不足額，將備額納入評選(各單位辦理評選需符合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以下)。				

修正說明：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各類別薦報員額，及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點 附件一 (修正前)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獲 獎 員 額 表					
類 別		薦 報 機 關 (單 位)	獲 獎 員 額		備 考 (推 薦 員 額)
			團 體	個 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學 校 教 育	教 育 部	1	4	含軍訓教官(含借調或任職於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軍職人員)
	國防文物保護、 宣 導 及 教 育	文 化 部	1	1	
	在 職 教 育	行 政 院 人事行政總處	1	1	
中央主管機關	社 會 教 育	各 司 令 (指 揮) 部	10	10	陸軍3團體3個人 海軍2團體2個人 空軍2團體2個人 憲兵1團體1個人 資通電軍1團體1個人 後備1團體1個人
		國 防 部	2	5	學校(院)：1團體2個人 訓練指揮部(中心)：1團體1個人 國防部聯參及機關(部隊)依實際需求 薦報
			2	5	推動民事有功團體或個人： 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薦報 ，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完 成審查、評選後薦報秘書處。
			1	5	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 得由協力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自行 向秘書處辦理薦報。
	地 方 主 管 機 關	全 國 直 轄 市、 縣 (市) 政 府	5	14	各縣(市)： 推薦2團體3個人
合 計			23	45	
備 考	一、人民團體必須為依法登記核定成立，且章程之宗旨、任務合於本要點規定獎勵基準內容者。 二、薦報之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75分不予評選。 三、本獎項預計接受各界推薦員額115個團體、225員個人，評選以寧缺勿濫原則，各單位初審採從實從嚴，若有薦報不足額，將備額納入評選(各單位辦理評選需符合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以下)。				

第八點 附件五 (修正後)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團 體 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評分
一	計畫作為10%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單位研訂年度在職巡迴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相關師資協調及授課聯絡事宜，有效增進單位人員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如佐證資料第○頁)。	
二	執行作為70%	1. 策辦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等活動(50分)。 2. 單位規劃相關文宣作為(10分)。 3. 單位建置網站、資料庫等作為(10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	
三	考核作為20%	1. 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10分)。 2. 單位足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10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頒授年度績優單(如佐證資料第○頁)。	
總 評 分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團體(單位)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一)計畫作為：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工作屬「研訂相關法規」者，可得配分之5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二)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依辦理次數給分，辦理規模屬「全國性質」者，每項可得8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者，分項可得配分6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者，可得配分4分；餘配合執行各相關分工者，每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50分為限。

2.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3. 單位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或資料庫，建置1項可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訂定網站資料更新規劃者(或每月更新)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三)考核作為：

單位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10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8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6分；另薦報單位足額薦報，可得配分10分，不足額薦報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20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團體(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修正說明：

配合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九目刪除，爰刪除考核作為評選指標第二點及配分說明第三點相關內容。

第八點 附件五 (修正前)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團 體 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辦 理 情 形	評 分	
一	計畫作為10%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單位研訂年度在職巡迴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相關師資協調及授課聯絡事宜，有效增進單位人員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如佐證資料第○頁)。	
二	執行作為70%	1. 策辦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等活動(50分)。 2. 單位規劃相關文宣作為(10分)。 3. 單位建置網站、資料庫等作為(10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	
三	考核作為20%	1. 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10分)。 2. <u>對所屬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考核、獎助評鑑(5分)。</u> 3. 單位足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 <u>(5分)。</u>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頒授年度績優單(如佐證資料第○頁)。	
總 評 分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團體(單位)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1. 計畫作為：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工作屬「研訂相關法規」者，可得配分之5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2. 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依辦理次數給分，辦理規模屬「全國性質」者，每項可得8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者，分項可得配分6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者，可得配分4分；餘配合執行各相關分工者，每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50分為限。

(2)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3) 單位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或資料庫，建置1項可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訂定網站資料更新規劃者(或每月更新)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3. 考核作為：

單位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10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8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6分；另對所屬每月實施考評者，得配分5分；每季實施考評者得配分4分；每半年實施考評者，得配分3分；每年度實施考評者，得配分2分；另薦報單位足額薦報，可得配分5分，不足額薦報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20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團體(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第八點 附件六 (修正後)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個 人 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一	執行作為100%	1. 策辦、支援、配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活動(60分)。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含社群、影音平臺等)或資料庫(10分)。 3. 個人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10分)。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10分)。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辦理教材(案)編撰工作(10分)。	範例： 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二	特別加分	1.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曾獲得各級主管機關獎勵者。 2.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因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核定○○獎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總		評	分

配
分
說
明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個人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一) 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之辦理情形，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4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60分為限。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含社群、影音平臺等)或資料庫，建置1項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網站資料每月更新者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3.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發表1篇論文得5分；報刊投稿每則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每項課程得2分；辦理教材編撰工作，每項可得5分；辦理教案編撰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二) 特別加分：

1. 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3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2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1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6分為限。
2.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工作屬「創新、研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者，本項可得配分3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自行「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6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修正說明：

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第八目及第二款第八目，爰修正執行作為評選指標第二點及配分說明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

第八點 附件六 (修正前)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個 人 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辦 理 情 形	評 分	
一	執行作為100%	1. 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活動(60分)。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10分)。 3. 個人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10分)。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10分)。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辦理教材(案)編撰工作(10分)。	範例： 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二	特別加分	1.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曾獲得各級主管機關獎勵者。 2.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因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核定○○獎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總 評 分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個人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1. 執行作為：

- (1)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之辦理情形，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4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60分為限。
-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建置1項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網站資料每月更新者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 (3)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發表1篇論文得5分；報刊投稿每則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每項課程得2分；辦理教材編撰工作，每項可得5分；辦理教案編撰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2. 特別加分：

- (1) 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3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2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1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6分為限。
- (2)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工作屬「創新、研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者，本項可得配分3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自行「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6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